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04年度第二季(4月至6月)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3/18 19:50:22

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04年度第二季(4月至6月)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4年3月9日教研展字第10400028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辦理期程為104年4月至6月，各研習班次為期4天，共計4個班次（時程表及課程表如附件1至附件3）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現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服務年資滿1年以上（含1年）之校長。
- 四、如有意願參加本案相關研習之學校，請於104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檢附報名表（附件4）函報本局憑辦。
- 五、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